

國立中山大學98年度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3月0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出席：劉和義、范俊逸、李忠潘、邱文彬、林煥祥、俞菊紅

請假：李清潭、蔡秀錦

列席：黃佩玉

壹、推選主任委員：

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由李清潭當選主任委員。

貳、開會：

主席：李忠潘代

紀錄：黃雅真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第一案、第二案確認。

二、第三案：討論五年五佰億經費96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請基礎建設小組、卓越研究小組、人才培育小組及管控小組補提供其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之書面資料。

丁、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委員會運作方式、顧問人選。

決議：

(一)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方式：

1、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加開臨時會，委員會開會前由每個委員負責事先審閱一個受稽核單位資料。

2、受稽核單位請在委員會開會前三星期將相關資料送至秘書室俾利轉送至負責委員事先審閱。

3、倘需該單位補充資料，則填寫資料調閱單(如附件)經核准後，請受稽核單位於接獲調閱單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供補充資料。

4、請黃北豪顧問推薦兩位工讀同學協助委員，工讀費標準及時數上限，依學校規定，本支出擬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項下勻支。

(二)聘請黃北豪教授為本委員會顧問。

二、下次會議內容與受稽核單位。

決議：

(一)本年度第2次經核會議受稽核單位及負責稽核委員如下：

1.五年五百億經費－卓越研究小組：劉和義委員

2.理學院：林煥祥委員

3.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范俊逸委員

(二)本年度第3次經核會議受稽核單位及負責稽核委員如下：

1.五年五百億經費－人才培育小組：邱文彬委員

2.海科院：蔡秀錦委員

3.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李清潭委員。

(三)本年度第4次經核會議受稽核單位及負責稽核委員如下：

1.五年五百億經費－基礎建設小組：李忠潘委員

2.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俞菊紅委員

(四)下次會議稽核內容：

1.請學研處派員列席說明五年五百億經費項下-「卓越研究小組」97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95至97會計年度書面資料。

2.請理學院、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派員列席說明97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95至97會計年度書面資料；非行政單位，如中心與委員會等，並請提供組織章程及相關業務與人力資料。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3時10分）。